北京海关2018年第五批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日 期：2018年10月24日

招标编号：0773-1841GNOBHWGK3005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北京海关2018年第五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台/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 **备注** |
| 1 | 1-1 | 组织研磨器 | 2 | 是 | 36 | 单一产品采购包 |
| 2 | 2-1 | 冻干机 | 1 | 是 | 20 | 单一产品采购包 |
| 3 | 3-1 | 毛细管电泳仪 | 1 | 是 | 48.8 | 单一产品采购包 |
| 4 | 4-1 | 液氮储存系统 | 2 | 是 | 24 | 单一产品采购包 |
| 5 | 5-1 | 超低温冰箱 | 4 | 是 | 32 |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超低温冰箱 |
| 5-2 | 药品保存箱 | 6 | 是 | 18 |  |
| 6 | 6-1 | 凝胶成像系统 | 1 | 是 | 40 |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凝胶成像系统 |
| 6-2 | 核酸提取仪 | 2 | 是 | 20 |  |
| 7 | 7-1 | 体视显微镜 | 3 | 是 | 45 |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体视显微镜 |
| 7-2 | 荧光倒置显微镜 | 1 | 是 | 25 |  |
| 8 | 8-1 | 电热恒温烤箱 | 2 | 是 | 18 | 最高限价：人民币12万元 |
| 8-2 | 电热恒温烘箱 | 2 | 是 | 12 |  |
| 8-3 | 高压灭菌锅 | 4 | 是 | 24 |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高压灭菌锅 |
| 9 | 9-1 | 低温循环水浴锅 | 4 | 是 | 24 |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低温循环水浴锅 |
| 9-2 | 电子天平（1） | 1 | 是 | 0.5 |  |
| 9-3 | 电子天平（2） | 4 | 是 | 4 |  |
| 9-4 | 超声波清洗器 | 2 | 是 | 4 |  |
| 9-5 | 磁力搅拌机 | 2 | 是 | 3.6 |  |
| 9-6 | 多任务梯度PCR仪 | 1 | 是 | 6 |  |
| 10 | 10-1 | 动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通用） | 1 | 否 | 3.50 |  |
| 10-2 | 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通用） | 1 | 否 | 12.58 |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溴甲烷浓度检测仪 |
| 10-3 | 旅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基本) | 1 | 否 | 13.35 |  |

**注：**

**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执行。**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34.33万元。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1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6:00(北京时间)发售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可现场购买或电子邮件购买，售后不退。现场购买时，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填写标书购买情况表并携带本条（4）要求的文件；电子邮件购买时，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可下载公告附件“标书购买情况表”，将内容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将“标书购买情况表”、标书款汇款凭证及本条（4）要求的文件以扫描件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负责人邮箱（邮件主题：北京海关第五批+投标人名称+包号）。

（2）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在开标现场向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索取标书款发票。

（3）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若邮购每份须另加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报名无需提供）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压力容器生产资格。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1条“招标内容”要求。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1516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1516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10.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1.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2. 采购人信息：
13. 名 称：北京海关
14.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15. 电 话：010-58619864
16. 传 真：010-58619864
1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89）

* + 1. 联系人姓名：谢雨亭、李鑫
    2. 电 话： 010-68405035/32
    3. 传 真： 010-68405006
    4. 电子邮箱：xieyt09@126.com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1.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 账 号：86 7080 1128 10001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

14.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